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珊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熊平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和李丽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需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婉如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并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 994.1 万股。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夫妻

关系，除此之外，陈婉如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熊平津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熊平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平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钦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包装工程系教授，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金属分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专家、监事，广东省包装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博发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钦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励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杰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从事股证事务工作，曾任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深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